

合同编号: YTF 2020113882

## 2021-2023 年度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0年10月29日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签订:

甲方: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上海和香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而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乙方为甲方的关联方; 同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乙方为甲方的关连人士。甲方及/或其附属企业与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互相供应产品和服务。为此, 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相关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 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产品和服务。

为使本协议项下双方交易公允, 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符合双方各自利益,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协议主体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 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但不包括甲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 二、 产品和服务互供范围

1. 甲方向乙方供应设备、物资材料、油品、化工品、电力等商品，标准化管理、汽车租赁、化验、设备租赁、保运、房屋租赁、销售代理等相关服务；
2. 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供应煤炭产品、化工相关材料、技术、农副产品，提供危废处理及其它与煤炭、煤化工产品相关的服务。
3. 本协议中，标准化管理、汽车租赁、化验、设备租赁、保运、房屋租赁、销售代理、危废处理及其它与煤炭、煤化工产品相关的服务统称为“服务”；设备、物资材料、油品、化工品、电力、煤炭产品、化工相关材料技术及农副产品统称为“产品”。

## 三、 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定价原则：

1. 国家规定的价格（包括任何有关地方政府规定的任何价格），如适用；
2. 若不存在国家规定价，但存在国家指导价，则以国家指导价为准；
3. 若国家规定价及国家指导价均不存在，则按市价计算；或
4. 若上述各项均不适用，或采用上述定价政策并不实际可行，



则按有关方协议的价格计算。

#### 四、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以相关业务合同中规定的为准。

#### 五、 本协议的履行期限

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协议条款内容发生变更时，双方可签订新协议或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可以续期三年。

#### 六、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信守本协议，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甲、乙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 其它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本页为《2021-2023 年度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职务：董事长  
受托单位：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刘春林 职务：总会计师  
委托事项：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1-2023 年度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合同编号：YTGF2020113913）  
委托期限说明：从授权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委托人：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2020 年 12 月 01 日